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本院是由我国著名精神医学家伍正谊教授主持创办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于一体的三级精神卫生机构，同时也是汕头大学医学院的附属医院，是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综合住院楼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项目法定代表人为黄庆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40000455859313J。项目联系人：李慷，联系方式：（手机号码：15914386556 电子邮箱：574692702@qq.com）。

本院对向贵局申请的《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综合住院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院上报的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综合住院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本院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三、本院申请的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综合住院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

四、本院对《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综合住院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2017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T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14〕58号文）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院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日期：2022年12月5日

